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上海召开，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参加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7,791,930.67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673,618,518.79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673,618,518.79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29,823,727.08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32,747,520.00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16 年度股利人民币 141,281,904.39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329,412,821.48 元。

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428,126,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438,094.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200,974,726.58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17 年核销资产 17,372,125.14 元，包括应收 2,279,035.42 元；其他应收款 4,782,641.29 元；存货 8,129,222.16 元；固定资产 1,019,643.77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61,582.49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关于国药一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林兆雄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林兆雄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林兆雄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继续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合理调配内部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均可作为借款或贷款主体，本次委托贷款银行为国有及股份制银行，贷款利率参照相应委托贷款发生时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在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水平确定。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审批上述委托贷款项下单笔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p> <p>全部一类医疗器械；</p> <p>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p> <p>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p> <p>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p> <p>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p> <p>全部一类医疗器械；</p> <p>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p> <p>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p> <p>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p> <p>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b>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b></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 听取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勇先生、李智明先生、姜修昌先生、连万勇先生、李东久先生、林兆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宏辉先生、欧永良先生、陈胜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九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九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

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 附简历：

刘勇先生、李智明先生、姜修昌先生、林兆雄先生、陈宏辉先生的简历请参阅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药一致 2017 年度报告》。

### 董事候选人简历：

连万勇先生，1970 年生，硕士，副主任药师。1996 年进入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先后任粤兴医药有限公司产品主任、香港天健国际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美国 Barr laboratories, Inc 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先后任营运稽核部经理、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投资管

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2月起兼任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连万勇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东久先生，1965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2年1月任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华北制药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南方公司产权代表人（兼），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期间兼任医药商业与消费品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长，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兼制药工业管理委员会副董事长，负责医药商业和消费品战略、投资、运营和管理。2018年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2月起兼任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星鲨（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东久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永良先生，男，中国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第九届、第十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主任，政协第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专家顾问，第十二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政协第十一届广东省委员会特聘委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中共

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东省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窗口监督员，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法律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6 年独立董事。

欧永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胜群先生，1962 年生，经济学博士（后），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任教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陈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东华大学），1989 年起师从中国管理会计学创始人余绪缨教授和著名会计学家藤田昌也教授，1996 年取得中日联合培养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8 年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系国内首位管理会计方向博士后。曾受聘为香港理工大学 CAFR 中心高级研究员，现为厦门大学 EDP 课程客座教授。陈先生已出版 2 部代表性专著，在《会计研究》等国家级刊物发表 30 余篇论文。此外，陈先生自 1998 年起任太平洋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处处长，

2002 年转任太平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 年末加盟中国再保险集团，先后任大地保险资金运用部（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其工作职责涵盖了财务预算和管控、公司战略、投资管理、信用评估等广泛的领域。2013 年起受聘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教，其独创的决定性竞争优势管理会计课程在实务界有巨大的反响，在供应链成本管理、互联网金融等领域也有独到的研究。

陈胜群先生持有一致 B 股 15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